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君
電話：(02)7712-9068
電子信箱：mphsi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32701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A09000000E_1132701180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轉知鼓勵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所屬學校及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下稱本方案)」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人員，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分享其推動成果，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共徵選以下5類別：
 - (一)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限報名1件。
 - (二)績優中小學學校：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國立國中小學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 (三)績優中小學人員：由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國立國

中小學人員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四)績優領航教師：由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並薦送，薦送名額以領航教師總數每5人薦送1人為原則。

(五)優良教案：下設「自主學習組」、「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參選團隊(人員)請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六)收件期間：113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26日。

三、各類別徵選名額、徵選資料、日程、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或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網址：<https://pads.moe.edu.tw/>)。

四、聯絡資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電話：04-2218-1098、Email：asdl@mail.ntc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陪伴計畫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南區輔導計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北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中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南區)、國立東華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東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整合服務計畫)(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4/10
16:11:42
交換 文章